

檔 號：
保存年限：

20200414-0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129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基金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函核准。
- 二、旨揭二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附件為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1. 核准函：109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394 號
2. 公告函。

正本：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

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1613_1_27141646473.pdf、109UL01613_2_27141646473.pdf)

SITE收文第1090270號
收文日期109年3月27日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11日（109）柏信字第1090000102號函及109年3月17日、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0/03/27
交 14:24:38 章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	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I類別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第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新增)	增訂本基金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			司應公告之義務。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除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下略)</p> <p>(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以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計算依據。見釋例A2。</p>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p>	<p>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下略)</p> <p>(新增)</p>	<p>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說明，並酌修部分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銷售日前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p> <p>(c)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50%。</p> <p>(d)當日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096%=1.001096%…(B)</p> <p>(e)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x(1+1.001096%)=11.0596</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 [A.以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p>	<p>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p> <p>(b)銷售日前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p> <p>(c)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50%。</p> <p>(d)當日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096%=1.001096%…(B)</p> <p>(e)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x(1+1.001096%)=11.0596</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 [A.以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依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受基金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e) 暫停銷售日前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p>(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與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報酬率為 $(1.50\% - 1.10\%) / 365 * 20 = 0.021918\%$。</p> <p>(c) 推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為 $(10.6050 / 10.5000 - 1) + 0.021918\% = 1.021918\%$... (B)</p> <p>(d) 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A類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021918\%) = 11.0619$ 【前述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價格之依據】</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人實際申購該類受基金單位之銷售價格；</p> <p>(十四)、基金受基金資產，各類受基金資產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略) (2) (略) (3) 申購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再行申購時，得與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p> <p>4. 本基金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略) (2) (略) (3) 申購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再行申購時，得與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p> <p>4. 本基金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略) (2) (略) (3) 申購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p>	<p>(十四)、基金受基金資產，各類受基金資產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略) (2) (略) (3) 申購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再行申購時，得與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p> <p>3. 本基金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略) (2) (略) (3) 申購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價金，再行申購時，得與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p> <p>3. 本基金各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略) (2) (略) (3) 申購類受基金單位之申購手續費。</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於公開說明書增訂類型新受基金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規範。</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5.(略)	4.(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一、基金簡介	<p>(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託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託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時，如委託客戶原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資產價值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除外)。</p>	<p>(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時，如委託客戶原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資產價值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單位。</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應本信託契約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爰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單位」之相關規定。</p>
壹、基金概況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之申購資格限	(二十五)、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之申購資格限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簡介	<p>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託單位，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以外之受託單位。</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託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除外)每二受託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如下：</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託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如下：</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概況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託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除外)每二受託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如下：</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託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託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匯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發行之申購價格如下：</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止前一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2)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頁【壹、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p> <p>3.(略)</p> <p>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1)(略)</p> <p>(2)(略)</p>	<p>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t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新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3) 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以下略)</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新增)</p> <p>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新增)</p>	<p>(3)(新增)</p> <p>(以下略)</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新增)</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p>	<p>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頁次	修正條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外受益權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六)(新增) 應本基金新增 託契約新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應本基金新增 託契約新類 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 位)爰於公 開說明書封 面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 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7頁)共同銷售。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7頁)共同銷售。	應本基金新增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爰於 增訂目前本 基金各受益 權單位之銷 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申購類型新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申購類型新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修正條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受託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止前一日之收盤價。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止前一日之收盤價。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止前一日之收盤價。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B. 因受託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售價。若依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發售價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發售價之計算，亦比照前述發售價之計算。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止前一日之收盤價。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B. 因受託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售價。若依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發售價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發售價之計算，亦比照前述發售價之計算。	應本基金新 增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爰 配合修訂公 開說明書有 關「若發生 買回致特定 類型受益權 單位價值為 零時，經理公 司計算該類 型受益權單 位之每受益 權單位發售 價格之方式」 並酌修部分 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參考依據分別為— (下略)</p> <p>(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之淨資產價值為受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 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u>益權單位</u>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 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u>益權單位</u>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u>益權單位</u>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為受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最後公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受<u>益權單位</u>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p>	<p>(下略)</p> <p>(新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c) 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00%-0.80%)/365=0.000548%</p> <p>(d) 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0548%=1.000548%... (B)</p> <p>(e)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 (1+1.000548%) =11.0596</p> <p>【前述該類型受<u>益權單位</u>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u>益權單位</u>為止。】</p> <p>釋例B2。 [A. 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u>益權單位</u>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益權單位</u>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frac{[1.00\% - 0.80\%] / 365 \times 20 = 0.010959\%}$。</p> <p>(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為 $\frac{10,6050 / 10,500 - 1 + 0.010959\%}{\dots} = 1.010959\%$。</p> <p>(d)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010959\%) = 11.0607$。【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人實際申請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略) 2.(略) 3.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資機構專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4. 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十四)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5.(略)</p> <p>(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十四)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計算之： (1)略 (2)略 (3)略(新增)</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略) 2.(略) 3.(新增)</p> <p>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4.(略)</p> <p>(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五)、[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附說明書第7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申購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與申購手續費。</p> <p>(以下略)</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本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壹、基金概況</p> <p>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證之發行及發證	<p>自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受益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p> <p>(以下略)</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略)</p>	<p>(一)受益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證。</p> <p>(以下略)</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4.(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p>(以下略)</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略)</p>	<p>(以下略)</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4.(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基金信託契約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與開放式基金契約文本對照表			

表(三)：旨揭二檔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全球策略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配息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配息；B1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配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人級別(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其他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人級別(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書加註說明之相關資訊。

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配息	收益分配：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配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人級別(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一) 1.(略) 2.(略) 3.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一)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其他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加人級別(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書加註說明之相關資訊。